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撤销徐闻县曲界镇丽声烟花爆竹商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公告

经现场检查核实，徐闻县曲界镇丽声烟花爆竹商行存在“下店上宅”情形，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规定，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2月26日依法作出决定，撤销徐闻县曲界镇丽声烟花爆竹商行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单位基本信息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单位基本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 负责人	地址	发证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
1	徐闻县曲界镇丽 声烟花爆竹商行	(粤)LS 〔2025〕 07775	陈小丽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 县曲界镇农机厂楼 下第二间	2025年12月 26日	2027年12月 25日